**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5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之參選作品 (作品名稱)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1. 遵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5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徵選簡章規定，擔保參選作品確係本人所自行創作，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參選作品不得為本徵選收件截止日前，已簽約受他人委託創作或屬職務上完成之創作、且未於其他比賽報名參選或獲獎，亦未曾於平面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公開發表。參選作品如有抄襲、翻譯他人之作品、冒名頂替參選、AI生成創作（未直接使用AI生成成果，僅單純參考者，不在限制之列）或其他不實、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之情事、違反勞工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傳藝中心)得逕予取消入選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入選證明、授權費或工作費。若致傳藝中心受有損害及名譽損失，本人應負賠償之責(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鑑定費用等)。
2.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獲入選，同意非專屬授權傳藝中心於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入選公告日起6年內擁有不限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傳藝中心得再授權他人利用入選作品之權利。
3. 參選作品如獲入選，同意傳藝中心得於媒合徵選期間提供申請團隊入選作品基本資料表及劇本全文，以利團隊規劃演出製作內容。媒合成功之作品由傳藝中心享有首演之權利。
4. 本人同意傳藝中心使用本人提供之照片、肖像、姓名等，並同意傳藝中心及傳藝中心指定之人於入選發布、媒合會及相關戲曲文化推廣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同意傳藝中心得於相關活動安排攝、錄影，且同意傳藝中心或其同意利用該等攝、錄影成果之人，得附隨該等成果使用、展示本人之姓名、肖像、聲音等。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